

國史館校註



清史稿校註

第一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史稿校註再版序

在我國傳統史學中，當代修當代史，後代修前代史，都是一種承傳不息的制度。當代修當代史，稱為「國史」；後代修前代史則稱為「正史」。因此民國以來分別有「清史館」與「國史館」的設立。「清史館」的工作，至民國十七年因為受戰亂的影響，於匆匆刊印《清史稿》後即告中斷，所刊《清史稿》五百三十六卷、一百三十一冊，亦因在內容與體例上有太多的謬誤，遲遲不能定稿，且有重修之議。迨至兩岸分治、史料散存後，定稿及重修的希望遂更成了泡影，不知何時才能實現。

本館在臺復館之初，即有「清史稿之刊正解禁」修纂計畫，但是囿於情勢，始終成效不彰。直至民國六十七年，黃前館長季陸先生主持館務，始在名史學家錢穆、蔣復璁先生等的建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力協助與合作下，有了較重大的突破，是即《清史稿》校註的工作。

《清史稿》校註工作，是採「以稿校稿，以卷校卷」的原則，就其取材、撰寫、印校等方面的謬誤，利用存檔的清史館原稿、清國史館歷朝國史稿、清宮檔案，以及各類官私史料等，進行全面的檢校、查考、補註與訂正。該工作共歷時十三年，幾乎網羅了史學界研究清史的全部菁英參與，朱前館長匯森先生則更是投注了相當的心力，一字一句、一段一卷的反覆勘訂，並經過六次的嚴格審查後，方集成六萬餘條的校註，並以精編、精校、精印、精裝的方式，刊印成《清史稿校註》一書。

《清史稿校註》共十五鉅冊，另附錄一冊，曾於民國七十五年限量出版，頗受學術界的肯定與重視。嗣因需

求者不絕，本館庫存已罄，無法全數供應，乃思另覓民間出版業者合作再版。適值商務印書館創館百年，深受業界稱重，故經雙方年餘的洽商後，達成出版協議，由該館負責再版印製，並擴大流通發行。

本次再版《清史稿校註》，已將原有疏誤之處盡量勘正，裝幀亦經過重新設計，或可更爲研究者所珍視也。茲值該書再版問世之際，爰贅數語，誌其始末，權爲之序。

國史館館長

潘振球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清史稿校註序

清史館於民國三年成立後，積極進行清史纂修工作，延聘通儒多人，參閱清代史館大庫、內閣大庫及軍機處等檔案，並蒐集有關史籍十二萬餘冊，史料豐富，取材極便。至民國十六年，大致定稿。因時局關係，未及審訂，即以「清史稿」名稱匆促印行。各方對清史稿之批評甚多。如民國十八年故宮博物院具呈行政院，列舉清史稿內容反革命、反民國、不合體例等乖謬淺陋十九項。又修史務存大體。但如滿清入關前，建州三衛，受明藩封；康、雍、乾三朝濫興文字獄，誅連慘酷；戊戌政變後，慈禧復垂簾聽政，實啓庚子拳亂；宣統遜位，民國給予優待等關鍵史事，清史稿則或故予缺略，或曲爲之諱。金毓黻先生在「讀清史稿劄記」一文中，概括一般不滿清史稿之意見，有下列三項：「其一，則諸志實未備作，列傳多有闕遺；其二，則倉卒付印，錯譌太多，而於原稿亦刊削未當；其三，則書中時露遺民口吻，與往代修史之例不合。最後一端，即爲政府禁止發行之根據。」因清史稿有甚多謬誤，且於民國十九年爲政府下令禁止發售，故各方紛紛要求重修清史定本。

然茲事體大。早在民國二十四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長傅斯年先生，在其「關於清史稿意見書」中，曾謂：「重修清史，此自是國家應作之事。然此時國家力量恐不能顧及。且十年來史料之大批發現，史學之長足進步，皆使重修一事，更感困難。」更何況大陸淪陷，當年清史館收藏之文獻資料，大部散失。在臺清代史料，以故宮博物院收藏較多，然除清實錄完整外，原存清宮舊檔運臺者不及十之二、三；而今日在臺研究清史之學者，又不如當年之盛。就史料、史才兩方面言，重修清史之事，較傅氏當年情形，想又增加困難多矣。

但部分學者對清史稿另有評價。劉成禺先生以爲：「清史稿一書大致可用，只須略加改正，即可殺青。」金毓黻先生在前文中亦謂：「平心論之，是書積十餘年之歲月，經數十學者之用心，又有國史原本可據。而歷朝所修之實錄、聖訓，及宣統政紀，並蔣、王、潘、朱四氏之東華錄，采摭甚富，史實賅備，囊括以成一代大典，信

足以繼前代正史之後，而同垂於奕禩矣。」可謂推許有加。

目前重修清史既不易進行，而清史稿尚有甚大參閱價值，因此學者乃提一折衷建議：何如對清史稿不修改其原文，只加校註，謬誤乃見，以便利清史之閱讀及研究。國史館之職掌，雖為纂修民國史，近年來應各方要求，遂在年度計畫中列「整修清史」一項。即訂重修清史為遠程目標，現則以清史稿為史料，先加強研究與校註工作。經發現其體例、立論、史實、書法等不當之處，將來纂修清史時，當予改正補充。

關於清史稿之體例、立論、內容等方面，有待考據、辯證、建議之處，屬於研究範圍。本館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編印「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一書，約七十餘萬字，除有關檔案文件外，並收集關於清史稿及清史之論文七十餘篇，為研究清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關於清史稿之取材、撰寫、印校等方面，有待檢校、查考、補註、訂正之處，屬於校註範圍。本館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執行清史稿校註纂修計畫合約」，對清史稿原文暫不修改，但校註其謬誤闕失。此項校註工作，自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至七十二年十月，始告結束；再聘請專家學者，分任審訂；最後經慎重編校，方付印行。深信此「清史稿校註」出版後，對清史之研究，以及將來重修清史工作，均有重大之意義及助益。至於有關校註工作緣起、經過情形、校註凡例及工作人員等，另有專篇介紹，本文不再贅述。

在此書付印之際，謹代表國史館對故宮博物院之協助，與所有倡議、指導，及參與校註、審訂、編繕、校印等項工作人士之貢獻，敬致深摯之謝忱。

南通 朱 滙

森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序 於 國 史 館

清史稿編印、禁售及進行校註之經過

中華民國成立後，於民國三年設清史館，聘趙爾巽任館長，纂修者百餘人，開修清史，期能「踵二十四史沿襲之舊例，成三百餘年傳信之專書」。至民國十六年，初稿就緒，以時局丕變，趙館長復年老多病，乃倣明史稿例，提早刊行「清史稿」。民國十七年夏，清史稿印就，計五百三十六卷，另目錄五卷，都一百三十一冊。嗣各方批評、檢舉頗多：曰遜清遺臣，眷戀舊朝，命意既舛訛，義例遂欠妥；曰總閱乏人，志傳未備，繁簡既失當，前後遂參差；曰未遑審訂，倉促付梓，改刪既專擅，校刻遂錯亂；甚者，則「立詞悖謬，反對黨國」等，尤指不勝屈。

清史館所存檔案、書稿，後為故宮博物院悉數接收。民國十八年二月，該院具呈行政院，列舉清史稿反革命、反民國等十九項；翌年二月，國民政府乃明令禁售，所有餘書，則分存各國立、省立圖書館，僅限學界研究參考。清史稿雖禁售，事實上，坊間私售者仍多。且學界意見以為：「清史稿積十餘年之歲月，經數十學者之用心，復有當時官書、檔案為據。史料採摭，雖以違悖潮流，致遭禁抑；而網羅一代事蹟，要為一部大著作，未嘗不可以作史料觀。」禁既未能絕，輿情又多反映，為求「芟妄刪蕪，重泐信史」，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聘吳宗慈撰成「檢校述略」一冊、檢正表九冊、補表六冊等。旋於翌年十二月，院會責成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簽注意見，而皆主張：「在該史稿未修正以前，原稿似亦不妨仍准國內書店印行，惟須責令附印吳氏之檢校述略或檢正表，以資糾正。」嗣院會報請中央政治會議最後決定，因部分人士反對，竟中輟。抗戰軍興，南京撤守，吳氏檢校表冊等，大部被燬或散失。民國三十四年，重慶中國史學會呈文教育部，願負責校訂清史稿，重印問世，復以勝利還都，不果行。其後大陸沈淪，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民國四十九年，國防研究院呈准先總統兼院長 蔣公，組成「清史編纂委員會」，翌年十月，刊行「清史」一套凡八冊，雖就清史稿體裁、立論、書

法等有所匡正，然於清史稿底本及諸重要史料，則多未能悉睹，倉促成書，脫漏舛訛，在所難免。

與國防研究院「清史」刊行之同時或先後，中央民意代表，如國大代表謝鴻軒、傅良居、唐舜君、胡篋五、王虞輔、唐君武、周開慶，立法委員劉振東，監察委員丁俊生等，曾多次提案，敦請速修清史，經行政院函交國史館辦理。國史館者，旨在纂修國史，惟民國二十九年籌備之初，曾奉令有「糾正清史稿紕謬工作」一項；民國三十七年正式設館，四十六年在臺復館，工作計畫亦皆有「清史稿之刊正解禁」一項，「擬以刊正糾謬，勒成一書，一體發行，布之當世，以俟定論」。嗣館內史料審查委員會多次會議，與會委員僉謂：「纂修清史，需要大量充實之史料。在臺所存資料，殘缺不全，復以人力與經費之限制，重修定本之清史，似非目前客觀條件下所能進行。」瞻顧事實，重修清史，既有困難；清史稿又大部係據「官書記錄」，「具有歷史價值」，實不若即更正其謬誤，「或可供目前一般之參考」。質是之故，民國六十八年，嘗輯成「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一書，以預為準備。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前國史館館長黃季陸、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及名史學家錢穆，鑑於原清史館所有部分檔案、書稿，經故宮博物院運臺典藏，主張採合作辦法，由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共同訂正清史稿，是即「清史稿校註」之始議也。旋雙方協商，並簽訂「執行清史稿校註纂修計畫合約」，正式工作，遂於焉展開。

清史稿校註初步工作由故宮博物院負責，自民國六十七年十月，迄七十二年十月，計用時六年。與其事者，有昌彼得、索子明、劉家駒、莊吉發、馮明珠等，採「不動原文，以稿校稿，以卷校卷」辦法，凡歧誤紕謬，或同音異譯，皆逐條考訂，並註明出處。所引史料，則除清史館存檔紀、志、表、傳原稿外，有清國史館歷朝國史稿、傳包，暨實錄、會典、東華錄、文獻通考、耆獻類徵、清史列傳、滿漢名臣傳、碑傳集等。凡校訂得四萬餘條。

清史稿校註總集成工作由國史館負責。組成工作小組，由蔣君章、許師慎、朱沛蓮、楊叔蓀、胡健國、朱重聖等，試加新式標點，校閱校註條文，凡原書立論或史法失當處，又皆分別標註糾正。經再聘請蔣復璁、黎東方

、楊家駱、黃彰健、宋晞、王家儉、呂實強、李守孔、劉鳳翰、成惕軒、王恢、陳捷先等爲審查委員，慎密複審，計新增校訂得二萬餘條，務求賅實，方成定稿。

清史稿校註全書一千二百餘萬字，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報奉 總統府核備，採「精註、精編、精校、精印」原則，以十六開本，活字排印一千部，每部精裝十五鉅冊，預期至七十六年六月全部出齊，將分送海內外各學術團體及學者參研。該項工作，每一階段，所有參加同仁，雖已竭盡心力，錯漏疏失，自仍難免。敬請隨時賜教指正，俾再版時更續竟之。

清史稿校註凡例

- 一、「清史稿」校註，對原文不予更動，僅就其有問題之處，加以查證校正簽註。
- 一、「清史稿」原文，未加句讀。茲特依照文意，悉加標點；並就其紀、志、表、傳，分別編定體例，或空行，或提行，以利閱讀。
- 一、凡遇原文有謬訛、失當或脫漏，及重出衍詞之處，均用「以稿校稿」、「以卷校卷」方式，加以校簽。
- 一、凡遇立場或史法、史筆有欠公正允當之處，悉加簽釋，以正觀感。
- 一、凡遇原文有印刷錯誤，或原文稿件抄錄謬訛之處，則逕予校簽；其有有關書籍可資查考者，則仍引述書名，加以說明。
- 一、凡遇人物傳、記、表、志中名、字、誕生、出身、經歷、除、署、陞、轉、降、黜、刑、賞、憂、卒、予諡、賜祭等項，敘述有歧異，或可疑之處，則依有關史料校正簽註之。
- 一、凡遇戰、亂、征、勦、賑恤、蠲免、交涉、聘問等事實經過，及時日、地點敘述有歧異或可疑之處，照前條辦理之。
- 一、凡遇國內地名敘述誤謬者，則依據地理志及省縣志書校正之。
- 一、凡遇確有脫漏、誤謬，或意義不明之詞句而無法查明原文者，則加用「疑作……」等字樣，以示存疑。

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名錄

主任委員

朱 滙 森

江蘇南通

顧問

錢 穆

江蘇無錫

蔣 復 璁

浙江海寧

審查委員（依姓氏筆畫序）

王 恢

廣西全縣

王家儉

安徽宿縣

朱 沛 蓮

江蘇丹陽

成 惕 軒

湖北陽新

宋 晞

浙江麗水

李 守 孔

河南臨汝

呂 實 強

山東福山

昌 彼 得

湖北孝感

許 師 慎

江蘇無錫

陳 捷 先

江蘇江都

黃 彰 健

湖南瀏陽

楊 叔 蓀

江西新建

楊 家 駱

江蘇江寧

黎 東 方

河南正陽

劉 鳳 翰

河北新鎮

蔣 君 章

江蘇崇明

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名錄

一

清史稿發刊綴言

爾巽承修清史十四年矣，任事以來，慄慄危懼，蓋既非史學之專長，復值時局之多故，任大責重，辭謝不獲，蚊負貽譏，勉爲擔荷。開館之初，經費尙充，自民國六年，政府以財政艱難，銳減額算，近年益復枯竭，支絀情狀，不堪縷述，將伯呼助，墊借俱窮，日暮途遠，幾無成書之一日。竊以清史關係一代典章文獻，失今不修，後來益難著手，則爾巽之罪戾滋重，瞻前顧後，寢饋不安。事本萬難，不敢諉卸，乃竭力呼籲，幸諸帥維持，並敦促修書同人踴勉從事，獲共諒苦衷，各盡義務，竭蹶之餘，大致就緒。本應詳審修正，以冀減少疵類，奈以時事之艱虞，學說之龐雜，爾巽年齒之遲暮，再多慎重，恐不及待，於是於萬不獲已之時，乃有發刊清史稿之舉，委託袁君金鎧經辦，數月後當克竣事。誠以史事繁鉅，前史每有新編，互證得失。明史之修，值國家承平時，歷數十年而始成，亦不無可議之處，誠憂憂乎其難矣。今茲史稿之刊，未臻完整，夫何待言。然此急就之章，較諸元史之成，已多時日，所有疏略紕繆處，敬乞海內諸君子切實糾正，以匡不逮，用爲後來修正之根據，蓋此稿乃大輅椎輪之先導，並非視爲成書也。除查出疏漏，另刊修正表外，其他均公諸海內，與天下人以共見，繩愆糾謬，世多通人。爾巽心力已竭，老病危篤，行與諸君子別矣，言盡於此。以上所述，卽作爲史稿披露後，向海內諸君竭誠就正之語，幸共鑒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八月二日 趙爾巽 時年八十四歲

清史館職名

館長	趙爾巽	兼代館長	總纂	王樹枏	總纂	吳廷燮	總纂	夏孫桐	纂修	金兆蕃	纂修	章鈺	纂修	金兆豐	協修	俞陛雲	協修	吳懷清	協修	張書雲	協修	李哲明	協修	戴錫章	協修	爽良	校勘兼協修	孟昭墉	李經畬	陳漢第	金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調	周肇祥	纂修	王大鈞	馬其昶	秦樹聲	吳士鑑	張爾田
提調	邵章	纂修	陳曾則	唐恩溥	袁勵準	王式通	何葆麟
協修	劉師培	夏曾佑	韓樸存	朱孔彰	姚永概		
	張啓後	李岳瑞	吳昌綬	吳廣霈	羅惇齋		
	黃翼曾	陳敬第	李景濂	陳田	檀璣		
	駱成昌	胡嗣芬	王崇烈	田應璜	朱希祖		
	葉爾愷	瑞洵	劉樹屏	楊晉	陳能怡		
	徐鴻寶	藍鈺	趙世駿	袁嘉穀	秦望瀾		
	方履中	商衍瀛	唐邦治	張仲忻	傅增清		
	吳璆	史恩培					
校勘	邵瑞彭	陳曾矩					
	董清峻	周仰公	秦化田	奎善	劉景福		
	趙伯屏	史錫華	曾恕傳				
收掌	尚希程	王文著	胡慶松				
總理史稿發刊事宜	袁金鎧						
辦理史稿校刻	金梁						

清史稿校註第一冊目錄

卷一 本紀一

太祖 一

卷二 本紀二

太宗一 一九

卷三 本紀三

太宗二 四九

卷四 本紀四

世祖一 七一

卷五 本紀五

世祖二 一〇九

卷六 本紀六

聖祖一 一四七

卷七 本紀七

卷八 聖祖二 一九七

卷八 聖祖一 本紀八

卷六 聖祖三 二四九

卷九 本紀九

世宗 二九六

卷十 本紀十

高宗一 三三二

卷十一 本紀十一

高宗二 三七五

卷十二 本紀十二

高宗三 四一七

卷十三 本紀十三

高宗四 四五六

卷十四 本紀十四

高宗五 四八六

卷十五
本紀十五

高宗六.....五一五

卷十六
本紀十六

仁宗.....五四三

卷十七
本紀十七

宣宗一.....五九四

卷十八
本紀十八

宣宗二.....六二八

卷十九
本紀十九

宣宗三.....六五九

卷二十
本紀二十

文宗.....六九一

卷二十一
本紀二十一

穆宗一.....七六七

清史稿校註卷一

本紀一

太祖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①姓愛新覺羅氏，②諱努爾哈齊。③其先蓋金遺部。始祖布庫里雍順，④母曰佛庫倫，相傳感朱果而孕。稍長，定三姓之亂，眾奉爲貝勒，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⑤號其部族曰滿洲，滿洲自此始。元於其地置軍民萬戶府，明初置建州衛。越數世，布庫里雍順之族不善撫其眾，眾叛，族被戕，幼子范察⑥走免。又數世，至都督孟特穆，⑦是爲肇祖原皇帝，有智略

①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案清太祖實錄屢經重修，其諡法亦多增改。崇德元年十一月，清太祖實錄初纂本告成，題爲「大清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實錄」。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開館重修太祖實錄，二十五年二月，書成，題爲「大清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實錄」，改「武皇帝」爲「高皇帝」，並增「弘文定業」四字。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復加校訂，辨正姓氏，畫一譯名，乾隆四年十二月，始告成書，卷端題詞，於「睿武」下加「端毅欽安」四字。

② 愛新覺羅 案清太祖武皇帝實錄（以下簡稱「太祖〔武〕實錄」）作「愛新覺落」。此爲同音異譯。

③ 努爾哈齊 案太祖〔武〕實錄作「努爾哈奇」。此爲同音異譯。

④ 布庫里雍順 案太祖〔武〕實錄作「布庫里英雄」。

⑤ 俄朵里 案清史稿地理志三吉林條作「鄂多理」，太祖〔武〕實錄作「鰲朵里」。此俱爲同音異譯。

⑥ 范察 案太祖〔武〕實錄作「范察」。此爲同音異譯。

⑦ 孟特穆 案清太祖〔武〕實錄作「孟特木」。此爲同音異譯。